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

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29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556 人调整为 553 人。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53 名激励对象 3,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由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5 万股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全额归属；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归属。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合计作废 120.3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